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四)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41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中一股字（2017）第 103-5 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昌慧、汪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针对需要律师进一步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发行人资质更新等情况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的情况更新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三、（一）、1、（2）其他资质续期情况”部分内容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态科技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将于2017年7月到期，生态科技就该资质已经申请续期并通过了主管部门审批，进入办结环节。经核查，根据生态科技说明，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态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2017年5月31日核发的登记证号为农肥（2016）临字1117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产品通用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50.0\%$ ； $Fe+Mn+Zn+B: 0.2\%-3.0\%$ ，适用于：大白菜，有效期至2018年7月。据此，生态科技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临时登记证》的续期事宜。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了福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福）字WHJ（备）[2017]0004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硫酸 60 万吨/年、盐酸 5,000 吨/年，三氯甲烷 100 升/年、高锰酸钾 0.01 吨/年、丙酮 1,000 升/年，主要流向：硫酸（自用，贵州省内外）、盐酸（自用，贵州省内外）、三氯甲烷（自用）、高锰酸钾（自用）、丙酮（自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于上述，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三、（二）、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部分内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其所开展业务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四川川恒之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现补充如下：

（一）2014 年发行人向四川川恒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种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因四川川恒采购数量较大（2014 年，就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销售，四川川恒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与四川川恒之间的销售金额为 12,793.97 万元，发行人与第二至第五大客户的平均销售金额为 2,775.09 万元），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合理商业折扣（销售均价比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低 2.61%）。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发行人拟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与四川川恒签订了书面协议，为了确保 2015 年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就如下事项作出了约定：2015 年，发行人最迟于第三季度终止对四川川恒的关联销售行为；发行人对四川川恒最后一笔关联销售完成后，将计算从年初至最后一笔关联销售发生当月末的关联销售的平均价格，以及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通过两种价格的比较，若关联销售价格较高，则发行人向四川川恒返还价差，若关联销售价格较低，则四川川恒向发行人补回价差，从而补平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的价差。

2015 年，发行人对四川川恒的销售行为截止于当年 7 月，合计向四川川恒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5,107.83 吨，发行人以 2015 年 1-7 月对其他客户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销售均价为可比价格（2,745.81 元/吨），同期发行人与四川川恒

之间关联销售的平均价格（2,676.66 元/吨）略低于可比价格，前述低于可比价格的差异金额（1,044,706.10 元）由四川川恒于 2015 年底前向发行人进行了补足，使得同期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可比价格相同。据此，2015 年，发行人向四川川恒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价格与同期的可比销售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梁光超
梁 光 超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昌慧

陈 昌 慧

汪 衍

汪 衍

本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天府新谷六号楼 10 楼 邮编：610064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